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莿鄉工字第1140500236C號
附件：



主旨：本所辦理「莿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66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用地取得，因陳述意見通知書、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謝嘉福及其全體合法繼承人等，應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為辦理「莿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66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擬取得本鄉樹子腳段604-97地號等4筆土地，經本所114年1月23日莿鄉工字第1140500101號開會通知單，併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及陳述意見書(含價格形成綜合評估資料)等通知於114年2月20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及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於會後以114年2月21日莿鄉工字第1140500198A號函送會議紀錄及本所114年1月23日莿鄉工字第1140500102號開會通知單，併第二次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及陳述意見書(含價格形成綜合評估資料)等通知於114年2月26日召開第二次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及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於會後以114年3月4日莿鄉工字第1140500218A號函送會議紀錄，因土地所有權人謝嘉福及其全體合法繼承人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未能按址(國外)送達，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通知表示意見，爰依

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工務課（地址：647006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53號；電話：05-5844661轉292林源晨先生）保管，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請於114年5月12日前至本所工務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協議價購者，本所考量公共工程需用，將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受送達人如對本案有意見陳述或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05月14日止。

鄉長廖秋蓉

「荊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66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 用地取得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姓名	住 址	送達對象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簿登載地址		
1	雲林縣	荊桐鄉	樹子腳段	604-97	謝嘉福	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村2鄰和平路41巷54號	土地所有權人謝嘉福及其全體合法繼承人	以113年10月22日荊鄉工字第1130500841號函向戶政查得新址及113年11月05日荊鄉工字第1130500898號函向稅務局查得新址該函敘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謝嘉福國外地址，並依該地址通知 (戶政查詢) 土地所有權人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豐源里26鄰廣州街30號 (稅務局查詢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土地所有權人地址：1687 Andrea Place Santa Clara, CA 95051 此地號土地擬以徵收/協議取得土地所有權方式辦理

「荊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 66 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 114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荊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鄉長秋蓉

記錄：林源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見簽到簿（因涉及個資法不隨紀錄寄送）

陸、本所說明事項：

- 一、本所為辦理「荊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 66 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基於本工程之實際情形及性質，經本所考量結果，擬與案內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為使台端充分瞭解本工程計畫內容及價購等之作業程序，爰召開本次協議價購會議，請各所有權人於會中不吝提出意見，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

二、協議價購範圍及面積：

- (一) 需用土地地號、面積及協議價購價格均載明於協議價購價格表及同意書上。
- (二) 需用土地範圍張貼於會場。

三、協議價購相關事項：

- (一) 協議價購之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金額經報奉核定，係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場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為保障所有權人權利，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另土地改良物，其協議價購之價格參照雲林縣政府所訂相關查估補償標準辦理。協議金額僅供協議價購使用，徵收補償地價仍需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之。

- (二)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2. 如經稅捐機關清查後有地價稅或遺產稅等欠稅情事，須檢附繳納證明。
3. 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產權移轉登記費、印花稅、鑑界費及代書費由本所負擔。

(三) 協議價購作業程序：

1. 雙方協商合意及紀錄。
2. 簽報核定及議約。
3. 雙方簽訂買賣契約。
4. 向轄區稅捐單位申報土地現值。
5.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
6. 給付價款。

(四) 達成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之事項：

1. 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終止他項權利及租約。
2. 所有權人於移轉之前尚有欠稅之情事，發生者應自行辦理繳清稅賦（代書通知）。

3. 公司共有之土地，應經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

4. 未辦繼承之土地，應辦妥繼承登記。

5. 本案經查部分尚有俟登記規費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書狀情況，請尚未繳納登記規費之地主，至地政

事務所辦理繳費俾利繕發土地所有權狀。

(五) 所有權人如同意協議價購，請於協議會議當場或 114 年 03

月 05 日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予本所，並於本所另行通知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之期限內，與本所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

(六) 稅費負擔：

1. 土地產權移轉依法應由賣方(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稅費(含產權移轉前各期地價稅、房屋稅等一切稅費)由賣方負擔。

2.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發生之登記規費、印花稅及代書費由買方(本所)負擔。

3. 地價稅之負擔不論納稅義務人屬何人名下，均以土地產權登記完畢日為基準日，由買賣雙方按當年度各自所有土地時間比例分攤之。

(七) 付款方式：

於辦理移轉登記及點交驗收完竣後，由本所一次付清。

四、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本次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為公共建設之遂行，本所將儘速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徵收相關規定摘要說明下：

(一) 協議不成時依法辦理後續徵收之程序(辦理徵收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案如無法達成協議，將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

(二) 徵收補償標準：

1. 地價補償：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登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改良物補償費：

(1)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係依「土地徵收條例」、「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查估價格予以補償。

(2)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之補償：依「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查估價格予以補償。

3. 其他徵收補償規定，詳請參閱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至第 36 條之規定。

4. 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三) 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1. 台端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協議價購有意見時，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或於 **114 年 03 月 05 日前** 以書面提出，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2. 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並對本所嗣後依法辦理徵收案有意見，請於 **114 年 03 月 05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3. 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

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徵收補償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4. 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以現金補償之。
5. 土地地上物非屬土地所有人者，請轉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參加會議。
6. 各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所工

務課林源晨詢問(電話：05-5844661 分機 292)。

柒、所有權人詢問及意見陳述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謝欣憲	114.02.20	1. 樹子腳段 0604-95，係因道路需求由原地號 0604-16 所分割，另行編為 0604-95。 2. 0604-1 地號內政部實價登錄查詢該地號於 113/09/06 日以每坪 9.7 萬元交易。	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價格之查定係依據「依照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價格評定過程已參考相關公開資訊及周遭市場買賣實例，除區域因素外亦考量個別因素，其中包含道路、接近、周邊環境及使用編定等因素，經上述因素之影響，致使價格有其差異。台端所陳述附近每坪 9.7 萬之成交價，經詳查後該成交價屬住宅區之價格，而台端所屬土地座落於道路用地範圍內，其最後價格之決定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後經不動產估價師評定為 28,400/m² 元，換算 93,884/坪，實屬接近市價範疇，亦本所為促成協議價購之最高價格。

捌、結論：

- (一) 本次協議價購會議感謝各位所有權人能撥冗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除本所及相關單位人員現場說明，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二) 經協商結果，所有權人如同意協議價購所訂價格、條件讓售者，請於會後 **114 年 03 月 05 日** 前以郵寄(郵戳為憑)、親送等方式提出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予本所，逾期視為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參與協議價購。
- (三) 如對協議價購有意見者得於會後 **114 年 03 月 05 日** 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予本所，未於前期間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 本案土地如經報奉准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事項或補償金額有異議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分別於公告期間內即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若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五) 本案倘共同共有土地或多數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因工程及用地經費皆本所自籌(鄉庫自籌款 100%)，無雲林縣政府及中央補助款，礙於經費上限及工程期程考量，本所亦或終止辦理本案徵收工程；並彙整周邊尚未開闢之路段，一併提案由雲林縣政府轉送內政部國土署爭取經費。

(六) 倘所有權人如同意協議價購，請於協議會議當場或於規定期限內出具價購協議同意書予本所，本所彙整後將擇日另行通知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攜帶印鑑章等及其他依土地登記法令必備之文件，以便簽約及辦理所有權移轉。

二、經協商結果：

1. 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未出席之所有權人尚未繳交協議價購同意書。會後如仍有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請於

114 年 03 月 05 日前出具同意書交於本所。

玖、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協議價購現場會議照片



以下空白

「荊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 66 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7 樓 7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課長常君

記錄：林源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見簽到簿（因涉及個資法不隨紀錄寄送）

陸、本所說明事項：

- 一、本所為辦理「荊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 66 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基於本工程之實際情形及性質，經本所考量結果，擬與案內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為使台端充分瞭解本工程計畫內容及價購等之作業程序，爰召開本次協議價購會議，請各所有權人於會中不吝提出意見，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

二、協議價購範圍及面積：

(一) 需用土地地號、面積及協議價購價格均載明於協議價購價格表及同意書上。

(二) 需用土地範圍張貼於會場。

三、協議價購相關事項：

(一) 協議價購之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金額經報奉核定，係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場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為保障所有權人權利，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另土地改良物，其協議價購之價格參照雲林縣政府所訂相關查估補償標準辦理。協議金額僅供協議價購使用，徵收補償地價仍需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之。

(二)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2. 如經稅捐機關清查後有地價稅或遺產稅等欠稅情事，須檢附繳納證明。
3. 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產權移轉登記費、印花稅、鑑界費及代書費由本所負擔。

(三) 協議價購作業程序：

1. 雙方協商合意及紀錄。
2. 簽報核定及議約。
3. 雙方簽訂買賣契約。
4. 向轄區稅捐單位申報土地現值。
5.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
6. 給付價款。

(四) 達成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之事項：

1. 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終止他項權利及租約。
2. 所有權人於移轉之前尚有欠稅之情事，發生者應自行辦理繳清稅賦（代書通知）。

3. 公司共有之土地，應經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

4. 未辦繼承之土地，應辦妥繼承登記。

5. 本案經查部分尚有俟登記規費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書狀情況，請尚未繳納登記規費之地主，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繳費俾利繕發土地所有權狀。

(五) 所有權人如同意協議價購，請於協議會議當場或 114 年 03 月 05 日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予本所，並於本所另行通知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之期限內，與本所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

(六) 稅費負擔：

1. 土地產權移轉依法應由賣方(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稅費(含產權移轉前各期地價稅、房屋稅等一切稅費)由賣方負擔。
2.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發生之登記規費、印花稅及代書費由買方(本所)負擔。
3. 地價稅之負擔不論納稅義務人屬何人名下，均以土地產權登記完畢日為基準日，由買賣雙方按當年度各自所有土地時間比例分攤之。

(七) 付款方式：

於辦理移轉登記及點交驗收完竣後，由本所一次付清。

四、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本次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為公共建設之遂行，本所將儘速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徵收相關規定摘要說明下：

(一) 協議不成時依法辦理後續徵收之程序(辦理徵收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案如無法達成協議，將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

(二) 徵收補償標準：

1. 地價補償：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登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改良物補償費：

(1)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係依「土地徵收條例」、「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查估價格予以補償。

(2)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之補償：依「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查估價格予以補償。

3. 其他徵收補償規定，詳請參閱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至第 36 條之規定。

4. 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三) 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1. 台端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協議價購有意見時，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或於 **114 年 03 月 05 日前** 以書面提出，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2. 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並對本所嗣後依法辦理徵收案有意見，請於 **114 年 03 月 05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3. 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

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徵收補償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4. 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以現金補償之。

5. 土地地上物非屬土地所有人者，請轉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參加會議。

6. 各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所工

務課林源晨詢問(電話：05-5844661 分機 292)。

柒、所有權人詢問及意見陳述

(無)

捌、結論：

(一)本次協議價購會議感謝各位所有權人能撥冗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除本所及相關單位人員現場說明，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經協商結果，所有權人如同意協議價購所訂價格、條件讓售者，請於會後 **114 年 03 月 05 日** 前以郵寄(郵戳為憑)、親送等方式提出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予本所，逾期視為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參與協議價購。

(三)如對協議價購有意見者得於會後 **114 年 03 月 05 日** 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予本所，未於前期間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四)本案土地如經報奉准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事項或補償金額有異議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分別於公告期間內即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若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五)本案倘公司共有土地或多數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因工程及用地經費皆本所自籌(鄉庫自籌款 100%)，無雲林縣政府及中央補助款，礙於經費上限及工程期程考量，本所亦或終止辦理本案徵收工程；並彙整周邊尚未開闢之路段，一併提案由雲林縣政府轉送內政部國土署爭取經費。

(六)倘所有權人如同意協議價購，請於協議會議當場或於規定期限內出具價購協議同意書予本所，本所彙整後將擇日另行通知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攜帶印鑑章等及其他依土地登記法令必備之文件，以便簽約及辦理所有權移轉。

二、經協商結果：

1. 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未出席之所有權人尚未繳交協議價購同意書。會後如仍有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請於

114 年 03 月 05 日前出具同意書交於本所。

2. 有關公司共有土地之協議價購款分配，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後檢

具書面資料寄予本所，俾憑辦理後續協議價購簽約及發價事宜。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第 11 頁 共 12 頁

協議價購現場會議照片



以下空白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莿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 66 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土地徵收案第二次協議價購會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7 樓 707 會議室

四、四、主持人： 記錄：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莿桐鄉民代表會			
雲林縣政府			
莿桐鄉公所		蘇雅蓉 葉華鈞 林源晨	
貴賓			

「荊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 66 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
徵收工程」協議價購
陳 述 意 見 書

相對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案 由	「荊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 66 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協議價購			
陳 述 意 見				
附 記	1. 對本次協議價購會有意見者，請填具本陳述意見書，並請於 114 年 05 月 12 日以前送達本所。 2. 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註：相對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字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獲營業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協議價購同意書

同意協議價購之項目：

項目選項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同意協議價購		
不同意協議價購		

註：請在上列表格內選擇勾選(✓)。

立同意書人之土地(地上物)所有座落於荊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 66 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為配合工程施工，促進地方發展，同意依雲林縣荊桐鄉公所提供之土地市價(地上物補償價格)辦理協議價購，並願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如未於通知期限內簽訂價購契約書，或簽約後因本人違反契約而解除契約，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
- 二、協議價購項目為土地時，如該土地需辦理變更土地類別使用編定時，立同意書人同意辦理變更土地類別使用編定。
- 三、立同意書人如有隱瞞或有損及第三人權益等情事時，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雲林縣荊桐鄉公所無關。

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 致

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